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创意资本”)15%股权,根据海通创意资本股东会决议,公司2019年度可分得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25万元。

2020年9月21日,公司收到上述现金红利225万元,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.93%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,本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。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经审计数为准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